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TM/591	新界屯門新平街前聖西門學校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給無家可歸的動物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5年）	2024年3月22日
A/YL-KTN/996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225號C分段、第1226號E分段及第1230號B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年3月22日
A/YL-KTS/996	元朗錦田石崗機場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688號B分段	臨時露天存放汽車及汽車零件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4年3月22日
A/YL-NTM/471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過渡性房屋發展連附屬設施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3月22日
A/YL-PH/994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625號(部分)及第2632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3月22日
A/YL-PH/995	新界元朗八鄉粉錦路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582號B分段（部分）、第582號C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美容服務)（為期3年）	2024年3月22日
A/YL-PH/996	新界元朗八鄉下輦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031號、第1046號B分段餘段、第1052號（部分）及第1053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3月22日
A/YL-PH/997	新界元朗八鄉下輦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043號（部分）、第1046號A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部分）、第1046號A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及HTL屋地羣（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3月22日
A/YL-PS/708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中型貨車）（為期3年）	2024年3月22日
A/YL-TT/638	新界元朗大棠黃泥墩村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653號H分段	擬議臨時食肆（為期3年）	2024年3月22日
A/HSK/509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673號（部分）、第674號（部分）、第675號A分段、第675號B分段及第676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食品（為期3年）	2024年4月2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3/598	九龍旺角洗衣街與亞皆老街交界九龍內地段第 11273 號	提交發展藍圖及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和建築物間距限制，以作准許的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辦公室、娛樂場所、康體文娛場所、私人會所、學校、教育機構、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社會福利設施	2024 年 4 月 2 日
A/NE-LYT/825	新界粉嶺馬料水新村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896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2 日
A/SK-HC/350	新界西貢蠔涌新村毗連丈量約份第 244 約地段第 2142 號的政府土地	臨時私人花園（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2 日
A/YL-KTN/997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68 號（部分）、第 1469 號（部分）及第 1470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2 日
A/YL-KTN/998	新界元朗錦田大江埔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218 號餘段（部分）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2 日
A/YL-KTN/999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42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2 日
A/YL-PH/999	新界元朗八鄉近錦泰路的政府土地	臨時過渡性房屋發展及休閒農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2 日
A/YL-PS/710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262 號餘段(部分)、第 263 號(部分)、第 264 號(部分)、第 265 號、第 267 號餘段及第 268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2 日
A/YL-SK/366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89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音響商店）連附屬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2 日
A/YL-TT/640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倉庫（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2 日
A/YL-TYST/1260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167 號 A 分段餘段及第 117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2 日
A/YL-TYST/1261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989 號(部分)及第 990 號(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機械、零件及建築材料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2 日
A/HSK/510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辦公室及飯堂（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5 日
A/NE-LK/159	新界南涌丈量約份第 75 約地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和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5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LK/160	新界南涌丈量約份第 75 約地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和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5 日
A/NE-TK/796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食肆及燒烤場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5 日
A/TP/694	新界大埔黃宜坳前魚類統營處大埔小學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擬議社會福利設施 (殘疾人士住宿院舍)	2024 年 4 月 5 日
A/YL-HTF/1171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26 號 (部分) 及第 128 號	臨時貨倉 (存放建築材料、五金及電子零件) 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辦公室 (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5 日
A/YL-KTN/1000	新界元朗錦田大江埔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7 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連附屬辦公室 (為期 3 年) 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5 日
A/YL-KTN/1001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972 號 C 分段 (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 (私家車) (為期 3 年) 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5 日
A/YL-LFS/513	新界元朗尖鼻咀沙橋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低壓地底電纜), 以及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5 日
A/YL-LFS/51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663 號餘段 (部分)、第 1669 號、第 1670 號、第 1671 號 (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 (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5 日
A/YL-LFS/515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667 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 (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5 日
A/YL-NTM/472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826 號餘段 (部分)、第 827 號、第 828 號及第 829 號、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296 號、第 297 號餘段、第 298 號餘段、第 299 號餘段、第 396 號餘段 (部分) 及第 397 號 (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貨櫃車)、汽車修車工場、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附屬辦公室的規劃許可 (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5 日
A/YL-PH/998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3037 號餘段 (部分)、第 3039 號及第 3040 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 (休閒農場) (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